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楊宛臻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305516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.0」宣導教育面向，本部特與「柴語錄」合製反詐騙宣導教材，請依說明妥善運用並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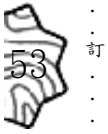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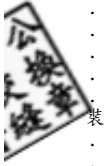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宣導素材含影片3支、海報5款、橫幅3款及圖卡5款。
- 二、相關影片網址如下：
 - (一)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—破解投資詐騙（完整版）
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qN4X2>）。
 - (二)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—破解投資詐騙（30秒版）
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5jLlp>）。
 - (三)三不守則—不當車手、不借帳戶、不點可疑連結（30秒動畫）
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KjLLm>）。
- 三、相關圖檔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打擊詐欺專區」下載
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AxVDx>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本部保護司

2024/12/25
07:56:3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線